

#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藝術獎」評選實施計畫

114.08.29 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二、目的：透過公開表揚、頒獎，鼓勵學生長期投入藝術領域的學習及參與比賽，彩繪及譜出精彩人生。

三、評選方式：

(一)選拔人數：六年級若干名。

(二)選拔資格：

## 1. 【美術類】

(1)三至六年級在校之「視覺藝術」總平均成績達優等以上。

(2)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或教育部舉辦之美術類比賽獲獎，或參加由台北市教育局主辦，委託各校承辦之台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得校內金、銀、銅牌獎。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始得申請。

## 2. 【音樂類】

非音樂班學生：三至六年級在校之「音樂」總平均成績達優等以上。

(1)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教育部舉辦之音樂類比賽，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獲獎。

(2)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

(3)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始可申請。

音樂班學生

(1)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教育部舉辦之音樂類比賽，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獲獎。

(2)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

(3)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始可申請。

(三)評選標準：符合美術類或音樂類選拔資格，且積分達申請者均值以上。

四、評選小組成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美勞科、音樂科科任老師、音樂中心代表。

(三)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五、送件及資料日期：

(一)送件日期：每年五月，日期由教務處每年於網路公告，有意角逐「藝術

獎」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二)資料收集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以利畢業典禮前三週進行審查及列入畢業典禮頒獎。

(三)評分標準：

個人成績	教育部主辦(全國)	教育局主辦	校內比賽 (台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第1名(特優)	17	13	4(金)
第2名(優等)	15	11	3(銀)
第3名(甲等)	14	10	2(銅)
第4名(佳作)	13	9	
第5名(入選)	12	8	
團體成績	教育部主辦(全國)	教育局主辦	
第1名(特優)	9	7	
第2名(優等)	7	5	
第3名(甲等)	6	4	
第4名(佳作)	5	3	

(四)各班名次得獨立計算，取最高分若干名頒獎。

六、每年評選後，需由新學年度的評選小組召開評選計畫檢討修正會議，確認該學年度之評選計畫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公告於學校網頁。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藝術獎」申請

申請類別：美術類 音樂類

\_\_\_\_\_學年度申請者： \_\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編號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獲得名次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總分（申請人自填）：\_\_\_\_\_分

導師複核：\_\_\_\_\_

評選小組複核：\_\_\_\_\_

